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3-021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06,795,939.90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6,797,979.05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781,247.94元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1,332,203,531.10元。

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3年发展规划，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研发支出、技改、新建基地及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较大，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